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328-01R5

修正案号: 39-6924

一. 标题: 机翼翼肋区域的检查/修理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328-1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及型号为328-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194R1 (2011 年 3 月 22 日小改),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;
- 2、328 支援服务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-57-037(对应 328-100 型飞机), ASB-328J-57-015 (对应 328-300 型飞机), 原版 (2008 年 5 月 5 日) 或修订版 1 (2008 年 5 月 8 日),
- 3、328 支援服务公司服务通告 SB-328-57-481 (对应 328-100 型飞机), SB-328J-57-230 (对应 328-300 型飞机), 均为原版 (2009 年 5 月 7 日),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D328-01R4, 39-6920 一次例行检查工作中,在一架飞机机翼后缘下部的内侧襟翼1号连杆(5号翼肋)处发现裂纹。随后对该机队其它飞机进行检查,发现有几架飞机在同样位置也存在裂纹。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将导致受影响的机翼发生结构性失效,很可能是机翼从机身断裂并导致飞机的失控。

为纠正这种不安全状况, EASA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AD 2008-0087-E (对应CAD2008-D328-01R2), 要求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3号肋和5号肋附近区域的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之后对该相同区域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,如果有裂纹则要求修理,并报告所有的检查结果。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现研发出一项改装,包括对在安装了新附加材料后的原下翼面CAMLOC孔进行冷扩处理,这可以防止对原有受影响翼面上裂纹的影响。

基于上述原因, EASA颁发了适航指令AD 2009-0194 (对应 CAD2008-D328-01R3)保留被替代指令的检查和修理要求的同时,增加了重复性检查要求和对左右机翼后缘自3号肋到9号肋的改装要求。改装不构成本指令新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再版是纠正了第四.4段的错误。

本指令的修订是由于把无损检查的间隔从800飞行循环(FC)延长至1500FC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2008年5月8日起,在10个飞行循环或10个飞行小时内,或7天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

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。如果没有检查到裂纹,按照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检查到裂纹,在执行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完成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1: 如果裂纹总长度不超过12.5mm, 只允许飞机在到达一个具有 检查和修理能力的维修站前, 执行一次非运输的调机飞行(最多3个飞 行循环)。如果裂纹总长超过12.5mm, 飞往具备检查和维修能力的站点 的飞行必须获得局方的特许飞行许可。

2、自2008年5月8日起,在4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ASB-328J-57-015修订版1中完成指南的要求,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
注2: 在2008年5月8日前,已根据机型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(2008年5月5日颁发)或ASB-328J-57-015(2008年5月5日颁发)的要求完成的详细目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和四.2段的要求。

3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的无损检查后1500个飞行循环内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(后到为准),且之后以不超过1500飞行循环的重复间隔,根据机型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-328-57-037修订版1或SB-328J-57-015修订版1的要求完成一次无损检查。或

按照维修审定委员会(MRB)报告D部分的SSI 57-11-13(根据机型适用性)所列间隔执行疲劳检查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根据适用的MRB任务完成的任何无损检查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。

- 4、自2009年9月15日起的24个月内,完成一次涡流检测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根据机型适用性,分别按照328支援服务公司服务通告 SB-328-57-481或SB-328J-57-230完成指南的要求改装受影响的区域。
- 5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 联系型号合格证持有人以便获得修理指南并完成修理。
- 6、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30天内,给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发一份报告(即便没有发现裂纹)。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完成的检查结果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向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报告。报告要求包含检查结果,所有发现的裂纹的描述,飞机系列号,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和飞行时间。
- 7、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的飞机改装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按本指令第四.4段要求改装后的飞机,在达到下列值时,本指令 第四.3段重复检查的要求必须重新启动:

- 25000飞行循环(对应328-100型飞机),或
- 20000飞行循环(对应328-300型飞机)。

列在维修审定委员会(MRB)报告D部分的SSI 57-11-13(根据机型适用性)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3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